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蔡錦豪先生	增選委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義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偉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洪志豪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4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鄔啟亨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九龍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獸醫師(動物管理)九龍鄔啟亨先生。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丙午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SKDC(FEHC)文件第 1/26 號)

4.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在今年未有舉辦花市的西貢街市播放新春音樂，以增添新年氣氛。
- 查詢今年年宵市場只有一個快餐攤位的原因，並建議在未來的年宵市場增設更多快餐攤位。

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備悉委員有關播放新春音樂的建議，並表示去年的年宵市場原設兩個快餐攤位，因無人競投而未能租出，所以今年安排設置一個快餐攤位。署方會檢討今年情況，調整來年年宵市場快餐攤位的數量。

8.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加強年宵市場的收集垃圾及清潔廁所服務。
- 查詢由花農自願交出未能售出的花卉及盆栽將送往哪些機構。

9. 主席表示，如未來的年宵市場有攤位未能於公開競投中租出，建議加強宣傳，並提早通知公眾及地區人士，鼓勵持續競投。

1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回應如下：

- 年宵市場內會設有適量垃圾桶收集垃圾，並放置了各類回收桶方便市民。
- 年宵市場將借用寶康公園原有廁所。食環署會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負責，以確保廁所乾淨衛生。
- 未能售出的花卉將由義工隊聯絡區內安老院或其他團體接收，若委員有特定送花地點建議，歡迎向部門提出。
- 今年年宵攤位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荔枝角政府合署公開競投，租出 88 檔攤位，在剩餘 5 檔乾貨攤位中，3 檔以先到先得方式底價租出，餘下 2 檔交由警方用作宣傳活動，所有攤位均獲使用。

1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二零二六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SKDC(FEHC)文件第 2/26 號)

1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3.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報告，今年滅鼠運動一如以往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由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13 日，第二期則由 7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署方將於 1 月 29 日及 1 月 30 日在西貢市及將軍澳舉行 2026 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啟動典禮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防治鼠患意識，誠邀各位委員參與。

1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文件中捕獲活鼠及撿拾死鼠數目的統計方法。
- 建議加強留意環保大道露天停車場附近的垃圾堆積問題，並就該處的衛生問題轉介相關部門或提醒業權人處理。

1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環保大道露天停車場附近垃圾堆積的地點由地政處以短期租約批租。署方已派員進行調查，並將有關事宜轉介西貢地政處跟進。

1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捕捉活鼠的數目為使用鼠籠捕獲的活鼠數目，而撿拾死鼠的數目則為放置毒餌地點附近撿獲的死鼠數目。署方會根據相關數據適時調整滅鼠措施以加強成效。

17. 主席建議食環署適時檢討使用鼠籠及鼠夾滅鼠的成效，並將鼠籠及鼠夾放置於老鼠經常出沒的地點。

18.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擴大滅鼠運動的宣傳範圍，包括調景嶺及坑口一帶。
- 加強處理咸田公廁附近，遊人露營或郊遊後遺留垃圾及其他衛生問題。
- 建議考慮採用新科技，以提升捕鼠的效果。

1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是次滅鼠運動的起動宣傳活動會分別於西貢市天后廟和將軍澳寶琳站舉行，及後亦會在不同地點，包括調景嶺及坑口等，安排宣傳活動。在滅鼠成效方面，由於老鼠為雜食性動物，部門會採用不同食物誘餌組合以加強部署成效，並不斷檢討及調整滅鼠工作。

2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因應西灣咸田公廁的衛生情況，署方已增加清潔頻次，亦將於農曆新年期間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以保持廁所清潔衛生。至於廁所外圍有垃圾堆積的地方屬郊野公園範圍，由漁護署負責處理。

21. 主席表示，雖然咸田公廁外圍屬漁護署管轄範圍，但若該處出現嚴重衛生問題，建議食環署先派員儘快處理，其後再轉介漁護署長遠跟進及處理。

22. 有委員續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處理鹹田灣營地及咸田公廁外的垃圾堆積及其他衛生問題，如派員到鹹田灣勸喻遊人妥善處理垃圾，並在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加強呼籲「自己垃圾自己帶走」。

23. 主席請食環署及漁護署代表備悉有關意見，並轉介相關組別跟進鹹田灣的垃圾堆積及其他衛生問題。

2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續議事項

(一) 「2025年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FEHC)文件第 79/25 號)

2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野貓滋擾及街道清洗／清掃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稍後的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26. 委員備悉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食環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14/26 號至 19/26 號)。

27. 主席建議食環署於清理單車的聯合行動後，隨即徹底清潔單車停泊處。

2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加強留意唐明街公園及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因帳篷霸佔街道而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如垃圾堆積及積水等。
- 加強留意唐德街(九龍東帝苑酒店外)的便溺及異味問題。
- 建議加密清理帳篷聯合行動至每兩星期一次。

2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清理單車及帳篷的聯合行動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負責統籌各部門(包括食環署、西貢地政處、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參與，以處理長期被佔用的公眾地方。食環署亦會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0.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民政處現時每月統籌兩次清理單車聯合行動，清理違泊超過 24 小時或已棄置的單車。有關行動須預先透過運輸署發出交通通告，以臨時關閉相關單車停泊處。至於清掃落葉或一般街道清潔工作則由食環署負責。如有特定地點需要加強清理，可通知民政事務處或直接聯絡食環署跟進。民政處亦一直關注唐明街公園附近帳篷造成阻礙的問題，並約每兩個月統籌一次聯合行動，清理長期擺放於該處阻塞行人路的帳篷。

31. 主席建議食環署於清理單車聯合行動期間，在移走違泊單車後即場安排徹底清潔該單車停泊處，以提高食環署的清潔效率；同時建議民政處加強清理帳篷聯合行動。

3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補充，按現行安排，西貢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所賦予的權力，在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物品(包括帳篷)上張貼法定通知，飭令有關人士於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否則西貢地政處將會依法接管及移走該物品。至於街道清潔問題，則由食環署負責。

33.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署方參與清理單車聯合行動時一直有對單車停泊處進行潔淨工作。

34. 有委員續建議民政處於特定時間內連續進行多次清理帳篷聯合行動，並建議參考油尖旺區處理洗衣街天橋帳篷的做法，以解決西貢區的帳篷問題。

3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街道清洗／清掃問題，帳篷問題將於後續會議再詳細討論，並請食環署加強處理唐德街(九龍東帝苑酒店外)的便溺及異味問題

3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將加強清潔委員提及的地點。

IV.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3/26 號至 6/26 號)

3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7/26 號及 8/26 號)

3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西貢區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數字
(SKDC(FEHC)文件第 9/26 號)

39. 有委員查詢漁護署在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外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後，有否成功檢控非法餵飼野鴿人士。

40.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表示，署方於 2025 年 9 月底在港鐵坑口站外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後，曾於 11 月在坑口站外向兩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1. 有委員續查詢署方會否於特定時間後移走港鐵坑口站外的閉路電視系統。

42. 主席建議漁護署保留港鐵坑口站外的閉路電視系統，並建議署方在未來計劃移走該閉路電視系統前，先通知本會。

4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建議加強打擊將軍澳區內以冷藏肉充當新鮮肉等與食物安全相關的違法行為，更好保障消費者
(SKDC(FEHC)文件第 10/26 號)

44.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張美雄議員、鄭宇曦議員、溫啟明議員、陳健浚議員、張展鵬議員、黃宏滔議員、俞卓君議員、莊元苓議員、譚竹君議員及方國珊議員提出。

45.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12/26 號)。

4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市民向食環署投訴街市檔販以冷藏肉充當新鮮肉的渠道。
- 查詢食環署就街市檔販以冷藏肉充當新鮮肉的罰則，以及相關行為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 查詢食環署 2025 年巡查區內街市鮮肉店的次數，並建議加密恆常巡查，以更有效打擊冷藏肉充當新鮮肉的行為。

4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若市民懷疑新鮮糧食店以冰鮮或冷藏肉充當新鮮肉售賣，可致電 1823 或向食環署分區辦事處投訴。署方一直致力打擊以冰鮮或冷藏肉充當新鮮肉出售的情況，並持續對懷疑有此類不當行為的持牌新鮮糧食店採取調查及執法行動。署方曾於 2025 年 3 月及 11 月進行兩次執法行動，亦已採用更主動和進取的執法策略，包括加強日常巡查、提升調查效率及強化牌照申請的審查機制。若署方人員於巡查或處理投訴時發現異常，會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至於日常巡查次數，將於會後補充。就委員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查詢，食環署現行牌照制度已有機制打擊冰鮮或冷藏肉冒充新鮮肉出售行為，若署方在調查中發現個案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會轉交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跟進。

48.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義德先生補充，因凍肉和新鮮肉一般難以用肉眼分辨，署方需作長時間監察及搜證以部署突擊執法行動。署方情報組人員會監察肉店運作，並在收集到足夠資料後，安排執法行動。除突擊行動外，署方亦會進行定期監察及巡查。過去兩次執法行動

均需大量情報蒐集和部署準備。如市民或委員有相關情報，歡迎主動聯絡食環署，以便針對涉嫌違法的店舖採取及時行動。

49. 有委員續建議向海關查詢《商品說明條例》是否適用於區內街市檔販以冷藏肉充當新鮮肉的情況。

50. 主席表示，須由食環署界定個案是否涉及以冷藏肉充當新鮮肉，經調查後再視乎情況轉介海關跟進。

51.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義德先生補充，海關《商品說明條例》一般針對有包裝物品，若包裝說明與內容不符才構成表面證據支持執法，但肉店出售的新鮮肉或冷藏肉通常沒有包裝，較適宜先由食環署跟進。就委員早前問及有關違規罰則問題，違規店舖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將會被撤銷。過去兩次行動所針對的兩間店舖，相關牌照均已被撤銷，而食環署亦不會接受有關持牌人或相關人士於 12 個月內在相同處所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

52. 有委員續查詢被撤銷牌照的店舖可否於 12 個月內關閉原有店舖，更改名稱重新開業。

53.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義德先生表示，在署方的牌照制度下，日後前任持牌人或其代表／業務伙伴／業務東主在牌照取消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就相同處所提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將不獲受理。新申請人須向署方提交證明文件，證明其與前任持牌人或其代表／業務伙伴／業務東主並無業務關係。

54. 主席請食環署及海關跟進委員的意見。

5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二) 建議檢討及調整調景嶺區的「綠在區區」回收設施，鼓勵市民繼續環保回收
(SKDC(FEHC)文件第 11/26 號)

5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及陳廣輝議員提出。

57.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13/26 號)。

5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於調景嶺增設室內流動回收點，並延長服務時間。

- 建議於調景嶺都會駅商場增設更多智能回收箱，及時維修故障回收箱，以及安排合約員工短期駐守，以處理回收箱滿溢的問題並監察濫用情況。
- 建議與商場管理處加強溝通，記錄濫用或破壞智能回收箱的用戶，並採取扣分或凍結賬戶等措施。
- 建議簡化「綠綠賞」電子禮物的兌換手續，並擴大禮品種類。另外建議署方確保禮券或禮品存貨充足，避免換罄。

59.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4 洪志豪博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建議轉達相關組別考慮及跟進。

60. 主席請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VI. 其他事項

6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64.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2 月